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文件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城区民字[2011]33号

清城区民政局、清城区财政局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1]20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以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的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在全区建立城乡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范围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孤儿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

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我区确定孤儿最低生活养育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650 元（比省孤儿最低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50 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100 元（比省孤儿最低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100 元）。孤儿养育标准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寄养家庭劳务费等，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自然增长机制。

三、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从 2010 年起对我省散居和集中供养的孤儿按照月人均 18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省级财政从 2011 年起对散居和集中供养的孤儿安排补助。除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外，区级财政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孤儿基本生活费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对散居孤儿按照月人均 290 元标准补助，对集中供养的孤儿按照月人均 740 元补助。

四、严格申请报审批程序

（一）机构内集中供养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由孤儿所在的福利机构负责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省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附件 1），报区民政局审批。

（二）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或本人（即孤儿已满 18 周岁且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的《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报审批表》（附件 2）；

②孤儿及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失去父母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

父母死亡的，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火化证。

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的证明；

④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文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等）。

⑤孤儿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⑥孤儿已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需提交学校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⑦孤儿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填写的《广东省社会散居孤独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审核意见（附件 2）。

2、审核与审批。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应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审批通过的孤儿，与孤儿监护人签订孤儿养育协议（附件 3，孤儿年满 18 周岁的无需签订该协议），并将审批结果函告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

3、备案。区民政局填写《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附件 4）和《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报送区财政局及市民政局备案，并由市民政局汇总后报省民政厅备案。

（三）暂不能完善相关手续的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对暂不能完善相关手续的散居孤儿，由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和区民政局核查，在《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附件2）提出审批意见。对审批通过的孤儿，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要督促其监护人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请办理宣告孤儿父母死亡（失踪）法律文书，完善孤儿基本生活发放申请审批手续。

五、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

孤儿基本生活费参照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保障资金发放办法，实行社会化发放。

（一）发放渠道

对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养育机构集体账户。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区民政局统一为孤儿或孤儿监护人办理银行存折和银行卡，孤儿监护人或孤儿本人凭户口本或身份证、存折或银行卡到开户行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区财政局直接划拨到孤儿或孤儿监护人银行账户。

（二）发放时间

2011年1月1日以前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社会散居孤儿或送至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从2010年1月1日起发放（2011年的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下拨到位后再补发），省级财政补助经费从2011年1月1日起发放，区级财政补助经费从2011年7月1日起发放。

2011年1月1日之后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社会散居孤

儿，从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之日或送至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次月份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新增孤儿应及时申报审批。

（三）停止发放

孤儿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

- 1、死亡的；
- 2、年满 18 周岁，且未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
- 3、被依法收养的；
- 4、原被认定为孤儿，现找到生父母一方的；
- 5、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仍在校全日制就读的，毕业后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建立孤儿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各街、镇要将审批发放工作与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结合起来，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基本情况，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由区民政局福利机构按照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及时录入孤儿信息，并在每月 10 号前更新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逐步实现孤儿基本信息管理动态化和电子化，健全孤儿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二）明确法律责任，保障孤儿权益。由区民政局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单独养育协议，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与 10 周岁以上的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单独养育协议，应征求和尊重孤儿本人意愿。孤儿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是普惠型社会福利政

策，在认定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等困难对象时，孤儿生活费补助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加强监督指导，坚持专款专用。各街、镇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孤儿养育状况的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工作。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处理。

附件：

1. 《广东省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
2. 《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3. 《孤儿养育监护协议书》
4. 《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 1:

广东省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

孤儿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此处粘贴 孤儿本人 照片)
	户籍 所在地			身份证号			
	孤儿 类别	弃婴 ☐ 弃儿 ☐ 其他 ☐			入院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孤儿入院 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弃婴(弃童)审批表 ☐						
	民政局同意将孤儿送往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批复 ☐						
福利机构 意见	以上材料均属实,符合申请孤儿生活费补贴条件。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属民政 局审批 意见	(公章) 承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孤儿类别以“√”表示。

二、填写孤儿证明材料一栏时,请在现已有的证明材料后打“√”,并将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在申请表背面。

三、福利机构所属民政局如同意该孤儿领取基本孤儿生活费,则需在所属民政局审批意见一栏的空白处填写“同意”两字;若不同意则在空白处填写“不同意”,并写明原因。

四、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福利机构保存,一份由民政局保存。

附件 2:

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

孤 儿 情 况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籍贯		(此处粘贴 孤儿本人 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户籍状况	农业 ☐ 非农业 ☐		是否受艾滋病影响		是 ☐ 否 ☐	
	生活状况	学龄前 ☐ 在校 ☐		儿童福利证编号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失去父亲原因	病故 ☐ 失踪 ☐ 宣告死亡 ☐ 其他 ☐					
	失去母亲原因	病故 ☐ 失踪 ☐ 宣告死亡 ☐ 其他 ☐					
监 护 人 为 个 人 的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与孤儿关系到						
	工作单位						
监 护 人 为 单 位 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护人为单位的, 此处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审核意见书

村（居）民委员会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镇)审核意见

街（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处理意见

区民政局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9

附件 3:

孤儿养育协议书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职 业: _____ 性 别: _____

民 族: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口所在: _____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第四项第(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协议应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情况提出相应要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明确孤儿监护人(乙方)的监护权,确认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孤儿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孤儿_____, 性别_____, 现年_____岁, 出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 (公安机关或法院) 查明, 孤儿父母已死亡 (失踪), 孤儿随乙方生活, 乙方每月给抚养费不低于_____元并对其享有监护权至孤儿年满 18 岁为止。(乙方领取孤儿基本

生活费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一、监护与抚养

乙方应履行我国法律所规定的监护人所应履行的监护和抚养责任，对孤儿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依法进行监督和保护。

二、抚养费

乙方须每月在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并用于孤儿包括伙食、衣物、日常用品、教育、医疗、康复等经费在内的开支，不包含儿童大病医疗救助费和寄养家庭劳务费等。

三、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监护责任和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进行监督指导，如乙方未能履行抚养义务，甲方有权追回乙方领取的孤儿基本生活费或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乙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协议并与新的监护人重新签订监护协议。

四、附则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争议可凭此协议共同到当地人民法院，请法院按本协议制作调解书。

本协议一式叁份，乡、镇（街道）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